**台灣日語教育學報徵稿章則**

98年12月6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99年3月27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5月01日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3月20日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0月23日第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9日第十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2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3月13日第十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0月30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24日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20日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0月23日第十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3月26日第十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5月14日第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1.宗　　旨：為提升台灣之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文化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本學會於每年6月及12月各發行一期『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』光碟版（以下簡稱學報）。學報內容包含投稿論文、特別邀稿兩部份。

2.徵稿領域：**(1)日語教育學理論與實踐研究(2)與日語教學相關之日本語學、日本文學、日本文化研究論文。**以上領域相關之未公開發表論文皆可投稿。恕不接受碩博士論文部分章節摘錄之稿件及譯稿。

3.截稿日期：3月10日（6月底發行），8月31日（12月底發行）。皆以 郵戳為憑 。

4.投稿資格：(1)台灣日語教育學會會員（投稿時已繳納該年度會費者）。

(2)截稿日前完成新入會手續者。

每人每期投稿以一篇為限，**且不接受一稿多投之稿件**。

5.審稿辦法：(1)由台灣日語教育學報編輯委員會，按日語教育學，日本語學、文學、文化等徵稿領域，依(a)高階匿名審查(b)同校不互審(c)投稿者為編輯委員時應迴避等原則，推薦並決定4位審查委員順位後，交付負責送審理監事依序送審。

(2)論文審查意見分(a)同意刊載(b)修改之後刊載(c)不同意刊載三種。

(3)投稿論文之通過與否，請參閱後附之「台灣日語教育學報論文審查結果認定一覽表」。若須送第三審時，審查費用1000元由投稿者與學會各負擔500元。

(4)**投稿者可提出2名以內之迴避名單。**

(5)論文刊登者致贈光碟版學報2片；審查者敬贈光碟版學報1片。無論刊登與否，繳交資料概不退還亦不付稿費。

6.繳交資料：

(1)符合論文格式之紙本稿件（不具名3份）

(2)與紙本稿件相同內文之電子檔稿件（具名1份）

檔案格式為 **Word檔**及**PDF檔**，摘要本文請合併為一個檔案

(3)論文審稿費新台幣2000元（現金袋掛號）

(4)投稿者個人資料表1張

(5)著作授權同意書1張

以上除(2)「具名」稿件上傳至｢[《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》論文投稿表單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IYM0CCEIXpiohZ2q92WkGNKQU3jWPX3LjgQcgGDBkKFKaOg/viewform?usp=sf_link)｣外，其餘資料均須於截稿日前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投稿台灣日語教育學報」字樣。論文格式不符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，審稿期間亦不另行通知。

7.論文格式：（請參閱範例）

1. 使用語言：日文、中文（繁體字）。
2. 紙張格式：A4紙、橫寫，30字×30行。
3. 邊界設定：上2.54cm 下2.54cm 左3.17cm 右3.17cm。
4. 論文標題：論文之題目標題/上、姓名/中、單位職稱/下，皆對齊置中。專任不須標明

「專任」，兼任須標明「兼任」，研究生標明「碩士生/博士生」。（請於中、英、日文摘要每頁，及論文本文第一頁標註。）

1. 字體大小：日文**－**論文題目（MS Mincho 14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MS Mincho 12），內文段落標題（MS Mincho 12粗體），內文（MS Mincho 12）。

中文**－**論文題目（標楷體 14粗體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標楷體 12），內文段落標題（標楷體 12粗體），內文（標楷體 12）。

1. 論文摘要：中、英、日文摘要（各一頁**500字**以內）含5個以內關鍵詞。中、日文

摘要格式比照第5項所示，而英文摘要格式為論文題目（Times New

Roman、14Point、Centering、Bold），姓名、單位職稱（Times New

Roman、12Point、Centering）。

1. 論文頁數：摘要暨全文（包含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、參考資料、附錄等）

至多30頁。須加註頁碼。

1. 章節編號：使用阿拉伯數字1.2.3…（下位分類為1.1 1.2 1.3…），

請勿自0開始標號。

1. 註解格式：採隨頁註，以1.2.3…方式置於該頁下方。

日文稿件註解（MS Mincho 10）；中文稿件註解（標楷體 10）。

1. 參考文獻：

A.排列方式：

a.日文稿件：為日文（五十音順）、中文（依筆劃順）、英文（依字母順）順序。

b.中文稿件：為中文（依筆劃順）、日文（五十音順）、英文（依字母順）順序。

B.專書：依著者或編者、出版年代、書名、版次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
C.論文：依著者、出版年代、論文名、刊載書名、卷號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頁數排列。

D.論文集：依專書方式排列。

E.列舉方式：論文本文中所引用之文獻，需全數列為參考文獻；未於論文本文引用之文獻，不得列為參考文獻。

台灣日語教育學報論文審查結果認定一覽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位審查  第一位審查 | 同意刊載 | 修改之後刊載 | 不同意刊載 |
| 同意刊載 | 同意刊載 | 同意刊載 | 送第三位審查 |
| 修改之後刊載 | 同意刊載 | 同意刊載 | 送第三位審查 |
| 不同意刊載 | 送第三位審查 | 送第三位審查 | 不同意刊載 |

聯絡處：

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秘書處

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
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E-Mail：[taiwanjapanese.url.tw@gmail.com](mailto:taiwanjapanese.url.tw@gmail.com)

HP URL：http://www.taiwanjapanese.url.tw/index.htm